

9-1檢視「暫行安置」之相關法規是否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之進度。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9.檢視「暫行安置」及「監護處分」之相關法規是否符合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之進度。	9-1檢視「暫行安置」之相關法規是否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之進度。	刑事訴訟法第10章之1暫行安置(第121-1條至第121-6條)於111年2月18日增訂，須具備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並有緊急必要」之要件，採法官保留，定期延長，於暫行安置原因及必要性消滅或不存在時，應即撤銷，以充分保障受安置人之基本人權，準此，暫行安置相關規定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符。